证券代码:6019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10月30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关于本行对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关于本行对浙江恒逸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关于本行对浙江恒逸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关于本行对浙 工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关于本行对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 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同群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述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 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与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 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1.36亿元,授信方案有效期 年。其中:给予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10亿元:给予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5亿元;给予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10亿元;给予浙江 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1.5亿元;给予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 民币78亿元;给予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1亿元;给予财通证券(香港)有 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1.8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2亿元港币,孰低);给予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 高综合授信额度12亿元;给予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22亿元。 (二)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 议案》,同意给予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37.45亿元,其中本次5户受信人最高综合授信额度127.85亿元,授信方案有效期一年。其中,给予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 度人民币75亿元;给予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亿元;给予太平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4亿元;给予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人民币15亿元;给予太平二十五号(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4,808万美元(或等值

(三)与浙江恒逸集团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恒逸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 案》,同意等于浙江恒逸集团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市50亿元,任一时点集团合计用信敞口余额不超过40亿元,授信方案有效期一年,其中,给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40亿元;给予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2.4亿元;给予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0.3亿元;给予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0.3亿元;给予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最高综 合授信额度5亿元;给予广西恒逸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

(四)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浙银金融和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

方授信方案的议案》,给予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亿元,授信

(五)与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关联 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9亿元,集 团合计用信敞口余额不超过79亿元(除承销类外),授信方案有效期一年。其中:给予绍兴市柯桥区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12亿元;给予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 司最喜综合授信麵度4亿元,绘予浙江中国轻统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喜综合授信麵度29亿元,绘 予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16亿元;给予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 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15亿元;给予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 额度2亿元:给予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12.5亿元:给予绍兴兰享文化旅游发 展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9亿元;给予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4亿 元;给予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6亿元;给予绍兴市柯桥区轨 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1亿元;给予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给予绍兴柯桥未来之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3亿元; 给予绍兴柯桥历史文化街区开发利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1亿元;给予绍兴市柯桥 区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给予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 额度6.5亿元;给予浙江纺都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0.1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关联方

淅汀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2.57%的股份,并向本公司委派侯兴钊董事,属于本 公司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证券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方。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构成本公 司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方。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36%股份,并向本公司委派应宇翔董事,属于本公司主要股 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太平石化金融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太平二十五号(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太平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构成本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方。 (三)浙江恒逸集团关联方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 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5.88%的股份,并联合向本公司委派郑新刚董事(任职资格待监管批复),属于本 公司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 公司、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和广西恒逸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均构成本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方。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 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方。

(四)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五)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国经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3.57%的股份,并联合向本公司委派马晓峰监事,属于本公司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 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 有限公司、浙江中国经结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经济开发 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兰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 司、绍兴柯桥未来之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历史文化街区开发利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绍兴 市柯桥区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纺都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均构 成本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方。

另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 本公司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方。

上述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不为上述关联方融资行为 提供担保(但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 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 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上述关联交易需履行如下程序:本公司给予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浙 工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授信额度均占 本公司资本净额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由本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中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浙江恒逸集 团和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纳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企业累计 授信额度均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独立意见 2025年10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 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 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 性頂剛 不影响浙西银行的独立性 不会对浙西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 及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 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侯兴钏、应宇翔分 别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A股股票代码:6019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

1.3 本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 且未经审计的季报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除特别说明外,为本集团合 并数据,金额币种均以人民币列示。

1.4 本报告中"浙商银行"、"本公司"、"本银行"和"本行"均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 折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1.5 本公司行长(代行董事长职责)陈海强、主管财务负责人侯波和财务机构负责人张简保证本报 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基本情况 2.1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同比增(减)(% 司比增(减)(%) 不适用 (6.38)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使用的 现金流量净额 (人民币 同比增(减) 同比增(减)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年化) (% 8.82 7降1.51个百分 企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

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年	2025年
	7-9月	1-9月
计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奖励	5	80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27)	(27)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01)	(34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3)	(294)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9	(1)
合计	(214)	(295)
其中: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04)	(2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	(6)

2.2资本充足率情况

人民巾日万元,日分比除外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本银行	本集团	本银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76,475	166,277	173,172	166,402
一级资本净额	201,871	191,272	198,536	191,397
总资本净额	255,202	242,139	260,441	251,262
最低资本要求 (%)	8.00	8.00	8.00	8.00
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	2.50	2.50	2.50	2.50
附加资本要求 (%)	-	-	-	_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8.40	8.23	8.38	8.35
一级资本充足率 (%)	9.61	9.47	9.61	9.60
资本在星率 (%)	12.15	11.99	12.61	12.61

1.2024年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的相关规定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请查阅本行网站(www.cz-

2.3 杠杆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1			
本集团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201,871	199,261	200,911	198,536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4,021,243	3,935,202	4,029,132	3,885,727
杠杆率 (%)	5.02	5.06	4.99	5.11
- 1				

1.2024年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的相关规定

2.《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请查阅本行网站(www.cz-

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8年第3号) 计量的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如

F: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本集团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	255.02	322.7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70,676	382,938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145,350	118,649
* * PAINT PLANT A STANDARD PROBLEM FOR THE PAINT AND THE	2.37 DEI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报 告期口屋干木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屋干木行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2.6.1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中世:成,日万日	1987 F						
	股东总数 (户)			212,334			
		前	十名股东持股情	35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		记或冻结情况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股份 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5,919,885,720	21.55	无限售条件 H 股	_	未知	-	-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3,452,076,906	12.57	无限售条件 A 股	_	-	-	国有法人
横店集团控股 有限公司	1,373,231,727	4.99	无限售条件 A 股		-	-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浙江省能源集团 有限公司	1,093,531,078	3.98	无限售条件 A 股	_	-	-	国有法人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96,325,468	3.63	无限售条件 A 股	_	-	-	国有法人
太平人寿保险 有限公司	921,538,465	3.36	无限售条件 A 股	_	-	-	国有法人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768,593,847	2.80	无限售条件 A 股	_	-	-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 有限公司	660,490,068	2.40	无限售条件 A 股		质押	508,069,283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浙江恒逸集团 有限公司	643,052,319	2.34	无限售条件 A 股	_	质押	643,052,319	境内非国有 法人
西子电梯集团 有限公司	601,817,646	2.19	无限售条件 A 股	-	-	-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 易系统中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2.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前10名股东中,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存 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据本公司所知,截至报告期末,表中股东均未涉及参与转融券出借业务。

2.6.2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存续的优先股。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33.890.1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34.73亿元。增长1.91%。其中,发 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8,962.7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91.56亿元,增长2.11%。负债总额31,822.78亿元, 北上年末增加594.82亿元,增长1.90%。其中:吸收存款20,597.7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74.84亿元,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489.31亿元,同比减少35.60亿元,下降6.78%。其中:利息净收 入344.38亿元,同比减少11.49亿元,下降3.23%,净利息收益率为1.67%,同比下降0.13个百分点;非 利息净收入144.93亿元,同比减少24.11亿元,下降14.26%。成本收入比26.44%,同比下降1.46个百

分点。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16.68亿元,同比减少12.37亿元,下降9.59%。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256.6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7亿元;不良贷款率1.36%,比 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59.56%,比上年末下降19.11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17%,比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2.15%。比上年末下降0.46个百分占:一级资本充足率9.61% 与上年末持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40%,比上年末上升0.02个百分点。

4.1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合并财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以上的主要项目及变动原因: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4.2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载于本报告附录。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25年10月30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5年0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3,476	129,691	123,476	129,691
贵金属	43,839	16,956	43,839	16,9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5,242	51,919	54,254	51,058
拆出资金	6,646	17,366	7,147	20,368
衍生金融资产	32,353	41,692	32,353	41,692
买人返售金融资产	79,491	68,407	79,440	68,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56,263	1,812,684	1,856,263	1,812,68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6,049	228,873	274,300	246,190
债权投资	435,222	469,159	373,776	406,250
其他债权投资	360,365	355,999	360,365	355,9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37	1,420	1,437	1,420
长期股权投资	-	-	4,433	2,040
固定资产	35,404	31,268	18,961	18,882
使用权资产	2,707	3,105	2,697	3,111
无形资产	2,431	2,391	2,317	2,291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10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代为履行董事长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5,608	77,821	65,608	77,8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4,171	366,940	308,928	369,289
拆人资金	109,857	95,841	41,647	38,1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805	21,196	8,966	4,180
衍生金融负债	20,177	36,085	20,177	36,0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861	35,287	292	5,552
吸收存款	2,059,773	1,922,289	2,059,773	1,922,289
应付职工薪酬	4,642	6,323	4,443	6,173
应交税费	1,252	1,091	1,116	1,037
预计负债	928	1,094	928	1,094
应付债券	545,832	541,533	545,644	539,813
租赁负债	2,751	3,131	2,744	3,135
其他负债	13,621	14,165	6,989	7,521
负债合计	3,182,278	3,122,796	3,067,255	3,012,125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10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代为履行董事长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	表团	本行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27,464	27,464	27,464	27,464
其他权益工具	24,995	24,995	24,995	24,995
其中:永续债	24,995	24,995	24,995	24,995
资本公积	38,570	38,570	38,570	38,570
其他综合收益	2,467	6,347	2,465	6,344
盈余公积	14,012	14,012	14,012	14,012
一般风险准备	37,858	35,119	36,936	34,594
未分配利润	57,041	52,396	55,425	50,971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202.407	198,903	199.867	196,950
少数股东权益	4,327	3,840	-	-
股东权益合计	206,734	202.743	199.867	196,950
accyvication of				
A BAS OF CHANGE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89,012	3,325,539	3,267,122	3,209,075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10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代为履行董事长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间

	本多	本集团		行
	自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自1月 9月30日	1日至 3止期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et de al. 1				
利息收入	77,927	85,090	74,573	81,566
利息支出	(43,489)	(49,503)	(42,481)	(48,240)
利息净收入	34.438	35.587	32.092	33,326
1 3/6/10 1/6/1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396	4,782	4,458	4,7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11)	(805)	(1,438)	(7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人	3.085	3.977	3.020	3.966
-1-100 DEDCEDBURGHTAC/C				
投资收益	8.142	9.242	8.773	9.287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9,242	6,773	.,
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658	708	206	66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34	1,437	460	2,444
汇兑净收益	1,394	1,303	1,395	1,303
资产处置净 (损失) / 收益	(27)	30	1	1
其他业务收入	1,585	901	124	120
其他收益	80	14	57	12
营业收入	48,931	52,491	45,922	50,459
税金及附加	(554)	(606)	(539)	(598)
业务及管理费	(12,939)	(14,643)	(12,652)	(14,525)
信用减值损失	(19,244)	(21,461)	(18,564)	(21,043)
其他业务成本	(578)	(353)	-	- 10.107
带业专用	(33.315)	(37.063)	(31.755)	(36.166)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10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海强侯波张简(公司盖章)

(代为履行董事长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结)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间

		本集团 自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自1月 9月30日			1日至 日止期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营业利润	15,616	15,428	14,167	14,293
加:营业外收入	27	27	27	26
减:营业外支出	(374)	(78)	(374)	(77)
利润总额	15,269	15,377	13,820	14,242
滅:所得税费用	(3,112)	(2,053)	(2,740)	(1,766)
净利润	12,157	13,324	11,080	12,47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157	13,324	11,080	12,47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1,668	12,905	11,080	12,476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10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海强侯波张简(公司盖章) (代为履行董事长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自1月 9月30日	1日至 3止期间	自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	23	13	2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动	(3,200)	1,129	(3,200)	1,1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人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信用减值损失	(376)	(319)	(376)	(31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9)	(94)	(316)	(91)
综合收益总额	8,275	14,063	7,201	13,218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本行股东	7,788	13,644	7,201	13,218
少数股东	487	419	-	-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42	0.47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42	0.47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10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海强侯波张简(公司盖章) (代为履行董事长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自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自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991	13,130	991	13,1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净减少额	4,450	2,299	4,339	2,375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213	-	2,713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7,466	-	14,1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增加額	-	23,409	-	25,335
拆人资金净增加额	6,351	14,208	-	6,8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2,037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34,416	38,856	134,416	38,85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1,554	77,591	68,996	75,2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1	4,425	3,867	3,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人小计	224,686	181,384	215,322	182,022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10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代为履行董事长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间

(原特別任明外, 金额毕证为人民用)	コカル)			
	本集団 自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本行 自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续):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5,701)	-	(5,601)
买人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784)	(1,607)	(3,784)	(1,60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60,066)	(129,647)	(60,066)	(129,64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净增加額	(32,358)	-	(43,437)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2,923)	(3,893)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2,269)	(55,558)	(12,269)	(55,5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62,223)	-	(59,818)	-
拆人资金净减少额	-	-	(4,23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3,407)	(362)	(5,238)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548)	(35,093)	(32,500)	(33,9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30)	(10,729)	(9,926)	(10,6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82)	(7,247)	(5,573)	(6,9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51)	(16,304)	(31,067)	(18,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041)	(266,141)	(267,916)	(262,380)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55)	(84,757)	(52,594)	(80,358)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10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海强侯波张简(公司盖章) (代为履行董事长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行长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10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海强侯波张简(公司盖章) (代为履行董事长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间

	本1	本集团		本行	
	自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自1月1日至 9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388,184	441,999	388,184	440,598	
筹资活动现金流人小计	388,184	441,999	388,184	440,598	
偿还债务本金支付的现金	(384,178)	(358,957)	(382,778)	(357,4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10)	(12,009)	(12,744)	(11,9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	(642)	(629)	(6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618)	(371,608)	(396,151)	(370.030)	
74,2411-9974441441771					
筹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9,434)	70,391	(7,967)	70,5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9)	(217)	(281)	(2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610)	(21,905)	(839)	(20,3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635	170,462	133,022	168,2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025	148,557	132,183	147,897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10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海强侯波张简(公司盖章)

(代为履行董事长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扣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发 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30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10名,实际 出席监事10名,其中,马晓峰、王君波、陈中监事因工作安排视频参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郭定方监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8

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 10月16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0月30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11人。本次会议亲自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11名,其中侯兴彻董事、胡天高董事和傅廷 美独立董事以视频形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

、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议由陈海强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 三季度报告》。 二、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公司官网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

三、通过《关于本行对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侯兴钏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 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 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 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 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

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侯兴钏回避表决,决策程 序合法合规。 四、通过《关于本行对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冲结果:10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套权。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应宇翔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 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 性原则 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 不会对浙西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 及利能力及资产共况造成重大 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宇翔回避表决,决策程

五、通过《关于本行对浙江恒逸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步关联交易标题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 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 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 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

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通过《关于本行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侯兴钏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 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 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 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 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侯兴钏回避表决,决策程

序合法合规。 七、通过《关于本行对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 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 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

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八、通过《关于本行对中兴通讯集团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